

证券代码：871607

证券简称：海易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厦门海事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该诉讼将于2025年1月21日上午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中欧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志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志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自 2021 年起，原、被告双方长期开展业务合作，每次以签订《航次租船运输合同》的方式，由被告委托原告组织船舶提供运输服务，船舶资料、货名、重量、起运港、到达港、运费及结算方式等均在具体航次合同内约定。

2024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，原、被告双方共签订《航次租船运输合同》24 份，原告均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运输服务经双方结算确认，被告应付金额合计 27,222,751.16 元，但被告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。截至目前，被告尚欠 21469114.6 元未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运费 21,469,114.6 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实际应付未付运费为基数，自每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2%计算)；

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，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厦门海事法院传票》

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1日